

花蓮市重慶市場主體改建工程完成後，因欠缺攤台等重要營業設施而無法營運，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已完成改善並開放營運，達成市場改建計畫效益

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下稱花蓮縣審計室）查核發現，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辦理重慶市場改建現代化市場計畫，未按照核定計畫執行，且未覈實審查建築師設計內容，致工程經費暴增而未發包攤台等重要營業設施，主體工程完成後攤商因而無法進駐使用，經函請研謀改善，已完成辦理第 2 期改建工程，並於民國（下同）104 年 3 月 5 日開放營運，達成市場改建計畫效益。



花蓮市重慶市場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提供）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為改善重慶市場年久失修、通風不良、地面濕滑、攤台老舊等相關問題，提報重慶市場改建現代化市場計畫，經花蓮縣政府層轉經濟部列入「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於 98 年 5 月間核定經費 1 億 5,000 萬元，原訂 99 年底完工及營業。花蓮縣審計室於 101 年 6 月間查核發現，該公所未按照核定計畫執行，且未覈實審查建築師設計內容，衍生攤商臨時安置工程之屋頂桁架構造及結構體安全斜撐為不經濟設計等缺失，致工程經費暴增約 5,000 萬元而未發包攤台、採光罩、門窗、地磚等重要營業設施，造成主體工程於 101 年 3 月間完工後，攤商無法進駐使用，經於 101 年 6 月 28 日函請研謀改善。

嗣經花蓮縣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該公所經行政院於 102 年 6 月 25 日核定追加 4,900 萬元，辦理重慶市場第 2 期改建工程，共設置 271 個攤位，該市場已於 104 年 3 月 5 日開放營業。據該公所統計資料，271 個攤位於 105 年 7 月已全數出租，自開放營業至 105 年底止租金收入共計 1,551 萬餘元。又重慶市場參加經濟部舉辦之「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評核活動，104 年度獲頒為優良市集 1 星級，105 年度更晉升為 2 星級，達成市場改建計畫效益。